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

本人 茲因 （事由）

無法親自辦理

□用戶代碼重設 □憑證 IC 卡展期

□憑證 IC 卡停用 □修改連絡用電子信箱

□憑證 IC 卡復用 □修改憑證公佈狀態

□修改手機號碼

【委託代辦除憑證 IC 卡停用、復用功能外，其餘請攜帶委託人之 IC 卡】

依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，可委託 君 代為辦理 事項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。

委託人姓名： (親筆簽名) (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 (親筆簽名) (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戶所記載蓋章欄

(書面審查確定)

※本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

【備註】

1.為委任事務之處理，須為法律行為，而該法律行為，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，其處理權之授與，亦應以文字為之。其授與代理權者，代理權之授與亦同。（民 531）

2.受委託人應確認委託人及受委託人，已於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親簽名或用印，並自行影印黏貼雙方身分證正反影本於委託書第２頁後，攜帶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、委託人憑證IC卡、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至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

|  |
| --- |
|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|
| 身分證影本正面 | 身分證影本反面 |
|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|
| 身分證影本正面 | 身分證影本反面 |

※本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

【備註】

1. 為了保障委託人及受委託人的權益，請在身分證影本上自行註記『僅供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核對身分使用』之文字。
2. 為節省受委託人等候的時間，戶政事務所不提供身分證影印裁切服務，請自行影印裁切黏貼雙方身分證正反影本於委託書第２頁。